**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文件**

鼓政〔2022〕67号

区政府关于印发《“携手抗疫共促发展”

鼓楼区支持企业发展稳定经济增长

十项举措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直属单位：

《“携手抗疫共促发展”鼓楼区支持企业发展稳定经济增长十项举措》已经区委常委会和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“携手抗疫共促发展”

鼓楼区支持企业发展稳定经济增长十项举措

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增长，结合区情实际，制定以下举措。

1．落实落细各级助企政策。扎实推进国家和省、市助企惠企政策，制定配套实施细则，通过“免申即享”、“网申捷享”等方式直达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属相关部门）

2．加快财政专项资金拨付。统筹安排区级财政产业扶持类专项资金不低于2亿元，优先拨付生产经营面临暂时性困难的中小微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3．完善企业供应链对接平台。开通24小时服务专线，专人专班解决企业反映的诉求困难，为重点地区来我区货运司机提供休息驿站和爱心餐包，全力保障供应链稳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建设局、卫健委、商务局、科技局）

4．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。联合金融服务联盟成员单位开辟绿色通道，缩短审批时间；为受疫情冲击较大的行业提供个性化金融产品；对有进出口贸易的相关行业企业，专项给予更低利率的离岸直贷方案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金融监管局）

5．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。制定深入推进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先行区建设若干政策举措，引导科技企业加大基础研发投入，对2022年3月在南京疫情防控工作中获得应用的创新科技项目，给予最高10万元研发补贴；在国有房屋减免租金期间，支持科创载体对在孵科技型企业减免科研用房租金，对主动减免租金的载体运营方，给予其减免租金总额30%的一次性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财政局）

6．发放市场主体封控补贴。对因地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周边而要求暂停营业的相关市场主体，给予每家5000元—2万元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科技局、建设局、商务局、文旅局、金融监管局）

7．提升消费市场活跃度。针对商贸企业，按4、5月销售额完成情况给予1-5万元奖励；支持大型商超综合体举办促消费活动，给予每家总费用10%最高10万元补贴；鼓励知名品牌注册落地开设首店，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；在我区纳统的连锁型贸易业民营总部企业，按其经营面积，给予最高10万元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）

8．支持重点行业恢复发展。对积极克服疫情影响、发展态势良好的月度纳统工业和服务业企业，分行业一次性给予3—10万元专项补贴；保障企业用工需求，优化健康证办理流程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商务局、科技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委）

9．加快重大产业项目建设。突出对堵点问题的高效协调，加大对省市区重大产业项目全要素保障力度；强化“告知承诺制”“容缺审批”等改革举措，在差别化工地管理、渣土处置、文勘等审批事项方面，精简优化流程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建设局、城管局、行政审批局；市规划资源局鼓楼分局、鼓楼生态环境局）

10．有效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。充分发挥“鼓悦荟”全要素服务联盟作用，全年举办线上线下100场专题活动，发布100个应用场景，赋能企业加快成长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投促局、发改委、相关街道）

本政策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，有上级出台同类政策另有明确期限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，按照“就高不就低”的原则兑现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
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，各群众团体。

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4月29日印发